

南昌大学文件

南大人字〔2021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大学“三百人才工程”实施办法》的 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南昌大学“三百人才工程”实施办法》业经2021年1月11日校长办公会、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昌大学

2021年2月24日

南昌大学“三百人才工程”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学科发展战略，在总结“215”人才工程的基础上，学校决定实施引智聚才工程 2.0—“三百人才工程”，旨在通过构建与“215”人才工程相衔接、与“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及后备人选支持培育计划”相协同、与“学科特区”相补充的新型人才工程，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，创新“同台竞技、同轨运行”机制，创造激励各学科、各层次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，进一步发挥本土人才与引进人才的叠加优势，为学科精准“引才”以及“育才、用才、留才”提供支撑。

第二条 “三百人才工程”坚持“公平公正、引培并举”的聘任原则、“重点支持、全面发展”的运行原则和“重在使用、目标导向”的管理原则。拟在 2021 年—2025 年期间，遴选“香樟杰才、香樟英才和香樟俊才”各 100 人。其中每年遴选资助 20 名左右已取得重要研究成果，在国内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学科领军人才—香樟杰才；20 名左右引领学科学术发展方向，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学术影响的学术带头人—香樟英才；20 名左右学术基础扎实、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骨干—香樟俊才。

第三条 围绕学校总体发展思路和目标，“三百人才工程”每年遴选一次，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。

遴选工作坚持四个原则，即人岗相宜，突出业绩贡献原则；传承发展，突出激励目标原则；立德树人，突出代表成果原则；简化流程，实施推审结合原则。

第四条 “三百人才工程”的遴选范围

（一）香樟杰才主要从“215 人才工程”的赣江杰出教授、部分业绩突出的赣江特聘教授、纳入正常教师管理且业绩特别突出的引进高层次人才，以及部分业绩特别突出的教授中选拔。

（二）香樟英才主要从赣江特聘教授、部分业绩突出的赣江青年学者、纳入正常教师管理且业绩突出的引进高层次人才，以及部分业绩突出的教授和副教授中选拔。

（三）香樟俊才主要从赣江青年学者和部分业绩突出的青年教师中选拔。

第五条 设立“三百人才工程”专项资金，对入选者在个人待遇方面提供资助。

第二章 遴选条件

第六条 “三百人才工程”入选者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。

（二）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能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，争做“四

有”好教师的示范标杆，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

（三）积极领导或参加所在学科的团队建设。

（四）坚持从事本科课程教学，教学效果获得同行专家或学生的高度认可。

第七条 香樟杰才的申报条件

（一）理工医类

1. 基础研究类：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，并具有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、社会效应。

2. 应用研究、技术开发(研发)、转移转化引导类：在关键技术、核心技术、共性技术、科研成果或产品及相关方案、装置、数据、软件、报告等方面取得重大创新突破，或在成果转化应用情况、产业化或市场化前景以及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、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。

（二）人文社会科学类

1. 理论研究类：在推动理论创新、传承文明、学科建设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，并作出重大贡献。

2. 应用对策研究类：在围绕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服务支撑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，并作出重大贡献。

3. 专业实践类：在艺术表演、体育竞赛、作品创作、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等专业领域取得标志性成果，并作出重大贡献。

第八条 香樟英才的申报条件

（一）理工医类

1. 基础研究类：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，并具有重要原创性和科学价值、社会效应。

2. 应用研究、技术开发(研发)、转移转化引导类：在关键技术、核心技术、共性技术、科研成果或产品及相关方案、装置、数据、软件、报告等方面取得重要创新突破，或在成果转化应用情况、产业化或市场化前景以及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、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。

（二）人文社会科学类

1. 理论研究类：在推动理论创新、传承文明、学科建设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，并作出重要贡献。

2. 应用对策研究类：在围绕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服务支撑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，并作出重要贡献。

3. 专业实践类：在艺术表演、体育竞赛、作品创作、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等专业领域取得标志性成果，并作出重要贡献。

第九条 香樟俊才的申报条件

（一）理工医类

1. 基础研究类：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，并具有显著原创性和科学价值、社会效应。

2. 应用研究、技术开发(研发)、转移转化引导类：在关键技术、核心技术、共性技术、科研成果或产品及相关方案、装置、数据、软件、报告等方面取得显著创新突破，或在成果转化应用情况、产业化或市场化前景以及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、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作出显著贡献。

（二）人文社会科学类

1. 理论研究类：在推动理论创新、传承文明、学科建设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，并作出显著贡献。

2. 应用对策研究类：在围绕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服务支撑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，并作出显著贡献。

3. 专业实践类：在艺术表演、体育竞赛、作品创作、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等专业领域取得标志性成果，并作出显著贡献。

第三章 遴选程序

第十条 “三百人才工程”的遴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，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申请表和相关附件材料。

（二）二级单位评议推荐

1. 党委政审。
2. 教授委员会评审。
3. 党政联席会推荐。
4. 学部推荐。

（三）学校评审

1. 学校对各单位上报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政治思想表现、师德师风情况等方面的二次核查。
2. 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，拟定推荐人选，并进行公示。
3. 学校审定拟入选人员名单，审定通过后发文并颁发聘书。

第四章 资助方式

第十一条 入选“三百人才工程”香樟杰才、香樟英才和香樟俊才的入选者，岗位聘期为五年。聘期内除正常享受学校提供的工资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津贴外，学校另以“三百人才工程”专项津贴的方式给予资助。

第十二条 “三百人才工程”入选者专项津贴发放标准

香樟杰才专项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25 万元/年，香樟英才为 15 万元/年，香樟俊才为 10 万元/年。

第五章 管理考核

第十三条 各单位负责对“三百人才工程”入选者进行日常

管理与考核。入选者如出现与遴选条件不相符的情形，一经确认，学校将取消其相关称号和待遇。

第十四条 入选者年度考核由设岗单位组织，考核结果报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人才办）备案。

第十五条 聘期届中考核由学部负责，考核程序包括

（一）入选者填写总结报告（报告内容公示一周）。

（二）学院教授委员会评价，提出考核意见；学院党政联席会确定入选者的考核等级并报学部。

（三）学部组建特别考核委员会对入选者进行评价，考核结果报人才办。

第十六条 聘期届满考核由人才办组织，考核程序包括

（一）入选者填写总结报告（报告内容公示一周）。

（二）学院教授委员会评价，提出考核意见；学院党政联席会确定入选者的考核等级并上报人才办。

（三）人才办成立校内外专家组成的考核组，对入选者进行评价，确定入选者考核等级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“三百人才工程”入选者在合同聘期内原则上不得调出，聘期结束后应至少在校服务五年。未满服务期的，应主动退回全部专项津贴，学校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。

第十八条 入选者遵循校内各类人才专项津贴不重复享受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人才办负责解释。

